104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地權法規（缺）

（三）地籍法規（缺）

（四）地用法規（缺）

（五）重劃法規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內政部104年7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號令修正發布(104GAEZ01)……1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31條條文勘誤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更正後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4GAEZ02)……1

（六）地價法規

- 檢送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1份（104GAFZ03）……20

（七）徵收法規（缺）

（八）資訊法規（缺）

（九）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復區分所有建物原基地權利種類為所有權，嗣後倘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為地上權者，是否有違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一案（104GBCD04）……21
- 內政部同意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4GBCQ05）……22
- 內政部同意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GBCQ06）……23
- 內政部函送104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104GBCZ07）……24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1份（104GBCZ08）……37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

- 本府函為「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104GBGB09）……40
- 「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之土地徵收補償辦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4GBGB10）……40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臺北市違建戶內庭院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之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4GEAZ11）……...……....40
- 修正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104GEAZ12）….....40
- 停止適用「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自即日生效（104GEAZ13）..53
- 本府104年7月2日府地權字第104314882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自104年7月27日生效，檢送前揭令、處理原則及相關附件各1份（104GEAZ14）……...……....53
-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業務督導作業原則」，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104GEAZ15）……....56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占墾使用之市有土地，應自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歷年積欠之使用費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4GEAZ16）….....59
- 「臺北市歷年實際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迄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之土地遇原有業主申請補償時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4GEAZ17）……....59
（二）一般行政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土地遺棄置廢棄物資訊」之代碼「A2」一案（104GEBZ18）……...…...……....59
- 檢送內政部函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1條有關土地所在地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之解釋令乙份（104GEBZ19）……...……...……....60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內政部104年7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7.16北市地開字第104134536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7.13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5號

主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7月1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31條條文勘誤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更正後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7.29北市地開字第104136294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65B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4.7.22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65B號

主旨：檢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31條條文勘誤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更正後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抽換。

說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104年7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3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

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

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	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路燈、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	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	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路燈、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

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

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	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	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	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

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u>應有部分</u>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	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	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	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u>應有部分</u>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

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	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	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	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

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國民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國民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

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指配之公有土地包含已出租之公有土地。但不包括下列土地：

一、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者。

二、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或有償撥用者。

三、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社會住宅主管機關以住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列管為社會住宅用地有案者。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學產地。

第三十四條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如有不足，得以抵費地指配或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但該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以原位置(次)分配時，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

前項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其底價不得低於各該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但依法得民營之公用事業用地，得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原名稱為「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係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職權訂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修正為本辦法現行名稱並修正全文，作為辦理市地重劃之依據，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增進重劃區生活機能、具體明確規範人民權利之內容及範圍、主管機關對於抵費地處分方式得以靈活運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重劃區內道路工程施作時，路燈為必要之附屬設施，無須再行明列，爰予刪除；另為增進重劃區生活機能及開闢後使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考量，將兒童遊樂場及平面停車場之規劃設計等費用納入工程費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及國民住宅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另考量住宅法係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供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承租，並提撥一定比例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較國民住宅更具公益性，為利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及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抵費地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另增列市地重劃抵費地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除公開標售外，亦得採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利用，使主管機關得依個別土地條件、社會經濟情況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靈活運用，以達最大效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三、為維護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公有土地不足指配，且原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其調配之權利並主張分配原位置(次)時，應以尊重其之意願為優先考量，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十項用地，不包括下列用地： 一、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八種用地。	因於重劃區內道路工程施作時，路燈、標線、標誌、號誌等均為工程項目必要之附屬設施，無須再予明列為工程費用，爰予刪除；又為增進重劃區生活機能及開闢後使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考量，兒童遊樂場及平面停車場之規劃設計等費用亦應納入工程費用範圍，爰修正第四項。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路燈、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	第三十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	一、為使條文語意更為完整，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及國民住宅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另考量住宅法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供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承租，並提撥一定比例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較國民住宅更具公益性，為利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及提高行政效率，將第三項之國民住宅修正為社會住宅，以符現況。

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	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社會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國民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指配之公有土地包含已出租之公有土地。但不包括下列土地： 一、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者。 二、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或有償撥用者。 三、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社會住宅主管機關以住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指配之公有土地包含已出租之公有土地。但不包括左列土地： 一、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者。 二、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或有償撥用者。 三、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以國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同第三十一條說明，將第三款之國民住宅、國宅基金及國民住宅用地修正為社會住宅、住宅基金及社會住宅用地，以符現況。

列管為社會住宅用地有案者。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學產地。	列管為國民住宅用地有案者。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學產地。	
第三十四條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如有不足，得以抵費地指配或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但該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以原位置(次)分配時，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 前項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其底價不得低於各該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但依法得民營之公用事業用地，得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第三十四條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者，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 前項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其底價不得低於各該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但依法得民營之公用事業用地，得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旨為維護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藉由參與重劃調配於可建築土地，俾能共享重劃之效益。惟類此市地重劃區內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有土地不足指配，且原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其調配之權利並主張分配於原位置（次）時，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０二六六五一五一九號令所示立法意旨，應以尊重其意願為優先考量，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又本次修正係為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於修正前已受理之案件並無影響；另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前主張原位置（次）分配。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同第三十一條說

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在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以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明，將第一項之國民住宅用地修正為社會住宅用地，以符現況。 (二)抵費地係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費用之可建築土地，其處分目的係為償還重劃負擔總費用，故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將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與公開標售併列之多元利用方式，使主管機關得依個別土地條件、社會經濟情況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靈活運用，以達最大效用。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檢送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7.13北市地價字第104133679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0424421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1號發布令、修正條文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7.6台內地字第1040424421號

主旨：關於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

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9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200期（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內政部核復區分所有建物原基地權利種類為所有權，嗣後倘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為地上權者，是否有違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4.7.8北市地籍字第104133560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0423158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3年10月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331578500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4年10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6400號函（副本計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與其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處分一體性原則之規定，參其立法理由，係因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對應之共有部分、應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爰規定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其他負擔……本件依案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0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6400號函所揭，……如係整棟建築物所有權均移轉予○○公司，並同時設定該基地土地地上權予該公司者，因係屬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非區分所有建築物中任一單一區分所有之移轉，似與前揭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範之情形尚屬有別；又因建築物移轉後，仍有使用土地之權源（地上權），亦未致同一建築物各區分所有對土地使用關係之複雜化，從而本件情形，尚無違反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爰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吳議長○○、抄發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104.7.6台內地字第1040423158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物原基地權利種類為所有權，嗣後倘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為地上權者，是否有違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4年6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0620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地政局103年10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6400號函。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區分所有建築

物專有部分與其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處分一體性原則之規定，參其立法理由，係因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對應之共有部分、應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爰規定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其他負擔……本件依案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0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6400號函所揭，……如係整棟建築物所有權均移轉予○○公司，並同時設定該基地土地地上權予該公司者，因係屬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非區分所有建築物中任一單一區分所有之移轉，似與前揭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範之情形尚屬有別；又因建築物移轉後，仍有使用土地之權源（地上權），亦未致同一建築物各區分所有對土地使用關係之複雜化，從而本件情形，尚無違反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同意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7.1北市地權字第104318036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7856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104.6.26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7856號

主旨：貴工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工會104年6月18日北市不動產工字第1040618號函檢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二、本部認可貴工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

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八、貴工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每期課程完成後1週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另應於每期測驗前3日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始可於測驗當日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倘貴協會未依限登載名冊，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

九、參加貴工會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應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確實校對正確後發給。

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十一、貴工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貴工會個別教學場地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本部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受測情形。

十二、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1紙。

十三、副本連同本案訓練實施計畫書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同意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7.24北市地權字第104320160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86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

104.7.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486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4年7月7日知識協字第010431號函檢附申請書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本（104）年9月27日起3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

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函送104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7.2北市地籍字第104132601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39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30台內地字第1041305392號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6月23日召開104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04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施副司長○○代　　記錄：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議決議：

(一)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自 103 年賡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截至本(104)年 5 月底，完成重新辦理登記土地達 6 萬 6,864 筆，已標出土地 3,437 筆，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4,943 筆，合計完成清理計有 7 萬 5,244 筆，占全部公告清理數之 49.35%，較去(103)年底增加 1.4%，整體成效歸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努力及辛勞。

(二)有關如何提升地籍清理整體績效，內政部前以本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5006 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地籍清理土地類型之清理原則，積極辦理，本部將按完成清理績效，自明(105)年度起列入地政業務(地籍類)考評之參考。至於部分縣市政府完成清理之比例尚未達到 5 成以上，應再積極協助民眾申辦，以提升整體清理績效。

(三)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10 次會議決議，行政處理費用，以編列歲入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請臺東縣依上開會議決議納入 104 年預算辦理；另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應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請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依規定納入 104 年預算辦理。

(四)另為配合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內政部將

檢討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以利執行。其中修正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如有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應予受理；另增訂第 31 條之 1 有關清理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土地之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辦理相關清查及公告作業。

(五)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所提討論提案共7案，經逐案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下午5點20分。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1
遭遇問題	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之土地，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為土地及區分所有建物，得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持分分割登記以利後續代為標售疑義。		
說明	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之土地，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變更為土地（1 筆）及區分所有建物（計 7 個建號），建物經清查公告逾申請登記期限仍無人申辦登記，嗣後本府倘辦理代為標售，土地與建物應一併標售，以符民法第 799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惟如併為同一標辦理標售，除標售底價過高恐影響投標意願及標脫率外，該 7 棟建物各自有分擔之基地權利範圍（業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規定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土地持分似非不可拆分，得否辦理「持分分割」登記不無疑義。		
具體建議意見	一、基於一物一權主義，且依實務買賣移轉作業，該 7 棟建物應可併同其基地權利範圍各自移轉，本案如可先辦理「持分分割」登記，將土地拆分成 7 個登記次序，嗣後再分別與其所搭配之地上建物併同標售（即分 7 個標號辦理），與民法第 799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亦無不合。 二、惟本案屬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本府並非所有權人，得否代為辦理「持分分割」登記以利後續標售，因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規定得囑託登記項目，致生疑義。本案土地倘辦理持分分割登記，除未影響登記名義人之權利外，且確有利於後續標售作業安排與實務執行，倘因此提高民眾投標意願及標脫率，對於權利人之權益將更形保障。爰本案建議允宜考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持分分割」登記，以利後續標售事宜。		
決議	一、按「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數專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 79 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		

	擔。」、「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3 項、第 83 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分為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明定，所稱「有部分標售必要」或「其他有分割必要」，揆其立法說明，係為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標售土地前，考量每筆待標售土地之個別基地條件、使用狀況、面積、投標人參與投標意願等因素，使符合標售要件之土地順利標脫，是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衡酌個案情況符合前揭部分標售必要者，自得依前揭規定辦理。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2
遭遇問題	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之土地(02 類土地)，其地上坐落有未依法登記之寺廟建築物者，是否暫緩納入標售？		
說明	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073252 號函略以：「地籍清理神祇或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其地上坐落有未依法登記寺廟建築物者，請暫緩納入標售。」 查 02 類土地，其地上坐落有未依法登記之寺廟建築物，當事人反映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6 規定辦理耗時冗長，建議比照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之土地，納入暫緩標售目的。		
具體建議意見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 1-6 月清查神明會土地，7 月起公告並通知其申報，98 至 101 年受理申報及法人登記，自 102 年開始標售無人申報之神明會土地。惟為免代為標售後惹爭議並引發民怨，建議此類土地上坐落有未依法登記之寺廟建築物者，得依上開函示，暫緩納入標售，俟內政部研議結果再行處理。		
決議	一、按本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073252 號函以，地籍清理以神祇或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其地上坐落有未依法登記寺廟建築物者，請暫緩納入標售。其意旨係因於清查權利主體不明土地時，發現其中部分土地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且其土地上現坐落有未依法登記寺廟建築物，考量該等未依法登記之寺廟目前尚無從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5 條或第 37 條規定取得坐落土地，倘日後執行代為標售恐招民眾誤解或爭議，爰暫緩納入標售。 二、本案如經清查屬本條例第 19 條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第 26 條以神明會名義以外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權利人應依本條例第三章規定申報及申請登記，逾期未申報者，應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代為標售。 三、至本案土地究屬本條例第 19 條及第 26 條，或第 33 條之情形，請先查明。如有清查錯誤之情形，請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3
遭遇問題	有關地籍清理第二期清理計畫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號之清查作業，部份標的經清查因戶籍資料中斷，清理績效如何呈現？		
說明	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之標的，經清查戶籍資料於日據時期即中斷，且查無死亡記事，故無法轉未辦繼承，亦無法通知辦理統一編號更正，惟該標的確已清查，清理績效於系統應如何呈現？		
具體建議意見	建議仍於流水統編清查系統建檔收件，惟於備註欄註明:「戶籍資料中斷」		
決議	地政機關辦理清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之土地及建物，如經查詢戶籍資料結果，並無現戶籍資料，無法確認登記名義人是否生存，亦無法通知其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本部同意貴局意見，於系統建檔收件時，於適當欄位加註並列管，惟因未能辦理通知或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列冊管理，故未便列入計畫成果。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編號	4
遭遇問題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更正登記，申請人所附會社登記簿謄本記載已於日據時期辦理清算人及清算終結登記者，仍應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說明	一、本府於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時，因利害關係人持會社登記簿謄本，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而暫緩標售，惟會社謄本記載已於日據時期辦理清算人及清算終結登記，申請人主張其為清算人子孫，未能提出相關株主台帳及株券，認為該地號應更正登記為其所有。 二、因現行條例相關函釋，未就已於日據時期清算登記之會社清理方式補充規定，爰有釐清之必要。		
具體建議意見	一、按法務部 82 年 8 月 13 日(82)法律決字第 16925 號函「按日據時期依日本法律成立之會社(即公司)，依會社登記簿記載，於臺灣光復前已解散，並辦竣清算人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則該會社之人格即已消滅。從而，其賸餘財產依當時適用之日本商法第 1 條、第 68 條準用日本民法第 688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按各股東出資額分割於各股東，不再依同法第 668 條規定，屬於全體股東所共有(前司法行政部 54 年 6 月 10 日台五四函民字第 3684 號函參照)。本件會社申請人雖因故無法提出有關清算之證明文件，惟依該會社登記簿記載，既知該會社已清算終結，法人人格業已消滅，其賸餘財產依上開說明，似可按各股東出資額比例，登記為各股東所有。」 二、為避免受理此類案件爭議，建議參照上開法務部函示辦理 (一)申請人提出有關清算證明之文件，依清算結果辦理登記。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關清算證明之文件，按株主台帳及株券等各股東出資額比例登記為各股東所有。		

決議	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及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案涉土地倘經貴府本於權責查明，無土地法第69條規定有登記錯誤或遺漏情形，且係屬以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者，應由申請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倘有申請人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情事，依本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規定：「……惟考量此類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致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	編號	5
遭遇問題	部分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住址不全)申請更正登記，並同時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3 個月期間，因部分繼承人發生死亡情形，致生公告效力及登記疑義。		
說明	按「一、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倘該土地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揆諸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督促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更正登記，以確認其土地權利之權屬並釐正地籍，尚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二、至登記機關受理上開規定之更正登記，倘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因該等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之情形存在已久，基於周延正確及程序經濟之故，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特別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並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為 鈞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 號令所明定。 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受理部分繼承人因所有權人住址不全申辦更正及繼承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無人異議。惟公告期滿時，再次查詢戶役政資料，發現其中 3 位公同共有之繼承人於案件辦理期間死亡，致有再轉繼承人未列入繼承登記之情形，本案是否應就全體繼承人再重新辦理公告三個月之程序滋生疑義。		
具體建議意見	揆諸本條例第八條及 鈞部上開函意旨，辦理公告之目的應係確認更正登記之結果是否為真正登記名義人，乃對於不特定第三人徵求異議之表示，而非為公告繼承人為何人，倘公告期間無人異議，繼承人雖於該期間死亡而發生再轉繼承，似仍可認定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再者，本案繼承人眾多且尚有多位繼承人年事已高，為及早確認其土地權利之權屬並釐正地籍，本府建議由申請人補齊再轉繼承人之現戶戶籍等資料，逕依原公告結果辦理更正登記後，按現有		

	全體繼承人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免再重新辦理公告三個月。
決議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由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又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該等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依其結果辦理登記。是上開公告程序，旨在徵詢第三人對於申請更正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等登記事項有無異議，藉以確定土地權利之權屬及釐正地籍。 二、屏東縣政府提案有關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因登記名義人已死亡，申請人同時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於依法公告期間，部分繼承人發生死亡情事，致生本條例第 8 條公告效力及登記疑義 1 節，查本條例第 8 條公告之目的係為確定土地權利之權屬已如前述，倘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依本條例第 32 條申辦登記名義人住址之更正事項業已確認，如繼承人於公告期間發生再轉繼承，尚不影響地籍清理公告之效力。又申請人另案申請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與依本條例辦理更正登記係屬二事，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登記。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	編號	6
遭遇問題	戶役政查詢系統功能不便利，且系統時常不穩定，需耗時等候，造成相關案件無法順利查詢之困擾。		
說明	為簡政便民及配合戶所謄本減量，常需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身分，惟該系統常因故無法查詢或查詢等候多時，尤其受理民眾申辦簡易案件時，如無法順利查詢，致招民怨。 又自 103 年起清查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登載為流水編號者，該類所有權人不一定有登載出生日期，甚或住址不全，查詢條件受限，於戶役政系統卻無法僅以姓名查得相關資料。		
具體建議意見	建請中央改善戶役政系統檢索功能(例如以姓名條件即可查詢)及資料傳輸之穩定性，俾利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服務效能。		
決議	一、因戶役政查詢系統更版，一度無法負荷全國各使用單位執行查詢作業，為解決此問題，本司業於本(104)年更換硬體設備，經統計更換設備後查詢成功率近 90%，已大幅提高系統穩定性；如仍有相關查詢疑義，可先行詳閱本部地政司電子報通知影像查詢注意事項(如附件)。 二、另有關以姓名為條件查詢 1 節，經洽本部戶政司表示，因該系統使用之中文碼與 client 端之中文碼不同，致仍有部分中文字無顯示，如僅以姓名條件查詢，除無法查詢成功外，亦將導致系統負荷太重，影響系統效率，且單一條件查詢結果若檢視全國同姓名之戶籍資料，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故暫無法提供僅以姓名條件即可查詢之功能。		

104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7
遭遇問題	對於民眾申請暫緩標售之土地，縣市政府於核准暫緩標售時，得否限定相當期間請申請人申辦登記，倘未於該期限內完成登記者，仍應續辦代為標售作業，以建立列管機制。		
說明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明定。 二、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為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2 條明定,本局辦理代標售作業公告中土地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經核准暫緩標售時，該土地即未再列入標售，惟本市審計處 104 年查核本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暨決算時，就本局未於該等申請暫緩標售之不動產暫緩標售原因有無消滅，建立定期列管機制，皆減損清理績效，請本局查明處理在案。 三、本局於核准暫緩標售時，得否限定相當期間請申請人申辦登記，倘未於該期限內完成登記者，仍應續辦代為標售作業，因地籍清理條例尚乏明文規定，恐違法律保留原則。		
具體建議意見	為求全國統一作法，建議參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6 條，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如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之規定。對於相關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之土地，縣市政府於核准暫緩標售時，並限其六個月內完成登記，倘逾期限未登記者，仍應續辦代為標售作業，以促相關權利人能儘速辦理，惟此六個月僅為訓示之規定，縱逾六個月仍可受理申請登記。		

決議	一、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依前項第1款、第3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6條及第7條所明定。有關受理地籍清理土地之申請登記案，其補正及駁回，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暫緩標售之原因消滅後,自得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作業。 二、至於如有申請人屆期不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而重複以申報或申請登記方式，阻卻標售程序進行之情形者，倘經民政或登記機關個案審認仍未能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憑辦者，應認屬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3項之暫緩標售原因消滅,民政或登記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囑託塗銷暫緩標售註記，並由主管機關續依規定辦理標售。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7.8北市地籍字第10431894400號

說明：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4年6月29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431026500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曾副局長秋木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曾副局長○○　　記錄：周○○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　列席人員：略

陸、　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繼承人陳○○等人就被繼承人陳賴○○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104 年中山字第 09212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１、本案被繼承人陳賴○○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死亡，長子陳◇◇先於 99 年 10 月 4 日死亡，由其養女陳△△代位繼承其權利。

２、惟繼承人陳○○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親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日期分別為 100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月 1 日，向中山所表示「陳△△」既經法院判決確認其對陳◇◇繼承權不存在，並由法院依民法第 1081 條宣告與養母陳賴◇◇終止收養關係，主張陳△△無祖母陳賴◇◇代位繼承權之情事。嗣後陳○○另提供陳△△之子女黃○○對陳◇◇繼承權不存在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三)各所意見彙整及分析：

１、古亭地政事務所：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及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判決主文確認被告陳△△對於陳◇◇繼承權不存在，並准原告陳賴◇◇與被告陳△△終止收養關係，而養女陳△△與養父陳◇◇迄今無終止收養情事，又當事人尚未就陳△△是否對本案被

繼承人陳賴○○有繼承權一事提起訴訟，應審認養女陳△△有祖母陳賴○○之代位繼承權。

2、建成地政事務所：繼承人間既然對於繼承權尚有爭執，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釐清後再行辦理。

3、松山地政事務所：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本案養女陳△△與養父陳◇◇並無終止收養情事，惟繼承人陳○○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主張養女陳△△喪失養父陳◇◇繼承權，對於祖母陳賴○○應無代位繼承權。依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943 號函、93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012 號函釋要旨，應由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4、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943 號函釋要旨，應由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5、大安地政事務所：養女陳△△與養父陳◇◇並無終止收養關係，故雙方擬制血親關係仍存在，惟養女對養父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而喪失繼承權，故得由養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惟本案收件後既經繼承人提出異議並就其繼承權尚有爭執，故本案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釐清後再行辦理。

三、法令依據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1、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 1145 條規定略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2、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規定：「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3、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943 號函釋略以：「……本件繼承人……因對被繼承人……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而喪失繼承權，並經法院確定判決在案，依上開規定自得由……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4、內政部 93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012 號函釋略以：「……按『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民法第 1140 條明定，其要件分為（一）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一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二）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三）被代位人須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四）代位繼承人須係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參照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第 59 至 62 頁）。準此，本件代位繼承人僅須符合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要件，即被代

位人之孫或孫女，亦無不可。……」

5、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略以：「……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 2 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非專指父母而言，祖父母以上亦在其內，祖之繼承開始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孫女亦有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疑義分析：

1、本案被繼承人陳賴○○，其養孫女陳△△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養父陳◇◇之繼承權不存在，惟身分上仍為陳◇◇之「養女」、被繼承人陳賴○○之「養孫女」，是否喪失對於被繼承人祖母陳賴○○之代位繼承權？繼承人陳○○主張養女陳△△喪失養父陳◇◇之繼承權，陳△△之代位繼承權建立在養父陳◇◇繼承其母陳賴○○遺產，故斷失繼承權源。

2、綜上所述，「代位繼承」之性質究竟為何？係代位繼承人本於自身固有權利，而直接承繼被繼承人，僅在繼承順序上代襲被代位繼承人之地位，抑或代位繼承人係承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代替被代位繼承人之地位而為繼承。是繼承人之一陳○○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說明，主張養女陳△△及其子女黃○○係繼受陳◇◇之繼承權，其對於陳◇◇之繼承權既經法院判決確定繼承權不存在，應無本案被繼承人陳賴○○之代位繼承權。究以何者為是，不無疑義，爰提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本案被繼承人為陳賴○○，其長子陳◇◇先於陳賴○○死亡，故陳◇◇之養女陳△△即得代位繼承，另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及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判決主文載明被告陳△△因對於養父陳◇◇發生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並准原告陳賴◇◇與被告陳△△終止收養關係，惟本案被繼承人為陳賴○○，而養孫女陳△△與養父陳◇◇迄今無終止收養情事，且當事人尚未就陳△△是否對本案被繼承人陳賴○○有繼承權一事提起訴訟，應審認養女陳△△有祖母陳賴○○之代位繼承權。故本案應就原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所載之權利關係辦理登記。

五、結論：

養母陳賴◇◇與陳△△雖經法院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惟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規定，陳△△與養父陳◇◇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法院雖判決確定陳△△對於養父陳◇◇之繼承權不存在，然該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具相對性，其效果僅於特定人發生效力。又依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代位繼承性質係以自己固有的權利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固有說），而陳△△與養父

陳◇◇迄未終止收養，亦無提出終止收養關係或確認陳△△（及其子女）與本案被繼承人陳賴○○繼承權不存在之訴訟，基於以上理由，應認養女陳△△對祖母陳賴○○之代位繼承權仍存在。

六、散會：下午14時35分。

本府函為「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7.9北市地用字第104319525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4年7月8日府授地用字第10431707700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局地用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4.7.8府授地用字第10431707700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之土地徵收補償辦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4.7.27府授地用字第10431714700號

「臺北市違建戶內庭院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之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4.7.15府授地用字第10431708300號

修正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7.17北市地籍字第10431896000號

說明：

一、依本局104年7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893600號函檢送研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聯繫處理作業事宜會議紀錄續辦。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民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1)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五七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北市地一字第三０八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０二五０七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０七五三二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一三三０六六二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五三二三四四一００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七三二四九二二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０九九三二六一二九００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一００三三六五八九００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一０四三一八九六０００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點（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變）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並加強本府所屬地政、戶政、稅捐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共同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訂保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四、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五、各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設置、變更土地登記印鑑時，應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件人員應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

（二）審查人員應加強查驗下列文件：

１、權利書狀：查驗各項防偽措施、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

２、印鑑證明：查驗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並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對印鑑登記日期，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附件一），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３、戶籍資料：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線上查證，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六、各所發現登記案件所附證件疑似偽（變）造之處理方式：

（一）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免）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或洽原核發機關查證。

（二）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之核發機關為本府所屬戶政、稅捐機關者，應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附件二）連同相關證件傳真原核發機關查詢。

（三）發現可疑之權利書狀為各所委託中央印製廠承印者，必要時得洽請中央印廠協助查證。

（四）各所查證疑似偽（變）造證件時，必要時得洽本局政風人員協助。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確屬偽（變）造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附件三）通知本局及各所窗口人員。

八、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各所應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於移送偵辦前，應保持現狀，並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局及留存自用。

前項之移送，由轄區所辦理。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預為防杜。

前項之陳報，審查期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係屬偽（變）造者，由受理所辦理；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由轄區所辦理。

十、各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並切實錄影，俾協助調查單位偵辦時辨識嫌犯用。

十一、各所之監錄設備，每日應有專人負責開關機作業及維護工作，並應注意監錄之角度、影像、時間等狀況是否清晰正確。監錄資料應保存三個月。

十二、各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十三、各所受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人民申請案件，發現有偽（變）造情事者，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

收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　　02-

發件單位：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蓋章）

發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　　02-

<table>
<tr><td>原　因</td><td colspan="4">□門牌整編　　□印鑑證明查對
□其他＿＿＿＿＿＿＿＿＿＿＿＿＿＿＿＿</td></tr>
<tr><td>已知條件</td><td colspan="4">□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整編前門牌：＿＿＿＿＿＿＿＿＿＿
□其他：＿＿＿＿＿＿＿＿＿＿＿＿＿＿</td></tr>
<tr><td>索取資料</td><td colspan="4">□戶籍資料
□現戶　□＿＿＿年除戶（或戶長為＿＿＿＿＿）資料
□門牌整編資料
□其他：＿＿＿＿＿＿＿＿＿＿＿＿＿＿</td></tr>
<tr><td>取件方式</td><td colspan="4">□親取　取件人：
□傳真　□公文交換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查填回復
（如以傳真回覆時填寫）</td><td rowspan="3">□門牌整編
□全部整編資料
□最近整編資料</td><td>整編前
（地政機關填寫）</td><td></td></tr>
<tr><td>整編後
（戶政機關填寫）</td><td></td></tr>
<tr><td rowspan="2">承辦人員</td><td rowspan="2">（戶政機關人員蓋職名章）</td><td>整編日期
（戶政機關填寫）</td><td></td></tr>
<tr><td>□印鑑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戶政機關填寫）</td></tr>
<tr><td colspan="3">戶政事務所確認處理狀況</td><td colspan="2">□提供所需資料　□查無資料未提供
□其他＿＿＿＿＿＿＿＿＿＿</td></tr>
</table>

附件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

年　月　日

查詢機關填寫 （填明需查證事項）	受理查詢機關填註意見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登記原因： 疑似偽（變）造證件： □土地增值稅單　張：_____ _____ □契稅單　張：_____ _____ □印鑑證明　張：_____ _____ □戶籍謄本　張：_____ _____ □身分證影本　張：_____ _____ □其他：_____ _____	
查詢機關：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受理查詢機關：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核章欄（課長核定） 電話： 傳真：	核章欄（課【股】長核定） 電話：

附件三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

通報機關：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　牌：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案件類別：

登記原因：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權利人：

義務人：

申請人：

疑似偽(變)造文件不符內容

權利書狀	身分證	其他文件

備註：

一、案件類別欄位請填明係為登記案、測量案或其他人民申請案。

二、非屬登記、測量案件之人民申請案，請於申請人欄位填明該申請人之資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	為加強機關間橫向連繫，爰修正法規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變）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並加強本府所屬地政、戶政、稅捐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變）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二、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三、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共同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訂保	三、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共同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訂保	未修正。

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四、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四、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未修正。
五、各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設置、變更土地登記印鑑時，應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件人員應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 （二）審查人員應加強查驗下列文件： 1、權利書狀：查驗各項防偽措施、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 2、印鑑證明：查驗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	五、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切實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	一、增訂各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時應查證事項。 二、本點規定移列第一款；原第六點及第七點移列第二款；並增訂查對印鑑證明之印鑑登記日期。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因公務需要查對戶籍資料時，本局前以91年8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09132028200號函訂頒傳真申請書格式，爰修正第二款並增列附件一格式。

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並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對印鑑登記日期，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附件一），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3、戶籍資料：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線上查證，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六、審查人員審查登記案件時，應切實查驗權利書狀暗記、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並應查驗案附印鑑證明書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列第五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七、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下列方式查證： （一）市政資料庫。 （二）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 （三）「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列第五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六、各所發現登記案件所附證件疑似偽（變）造之處理方式： （一）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	八、各所於審查登記案件，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免）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	一、點次調整，並將本點前段規定移列第一款及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第七點。 二、為加強各所與戶政、稅捐機關間之聯繫作業，

（免）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或洽原核發機關查證。 （二）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之核發機關為本府所屬戶政、稅捐機關者，應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附件二）連同相關證件傳真原核發機關查詢。 （三）發現可疑之權利書狀為各所委託中央印製廠承印者，必要時得洽請中央印廠協助查證。 （四）各所查證疑似偽（變）造證件時，必要時得洽本局政風人員協助。	對或洽原核發機關查證其真偽，如有偽（變）造嫌疑，應移由政風單位調查，並即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如附表）通知本局及各所窗口人員。	並加速處理偽（變）造事件之查證作業，爰增訂第二款。 三、為加強權利書狀之查驗，爰增訂第三款。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確屬偽（變）造者，	九、各所審查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屬偽（變）造者，應	點次調整，並將前點後段規定移列本點。

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附件三）通知本局及各所窗口人員。	即連繫政風單位洽請治安機關處理。	
八、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各所應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於移送偵辦前，應保持現狀，並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局及留存自用。 前項之移送，由轄區所辦理。	十、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於移送治安機關偵辦前，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應保持現狀，以免增加司法機關處理之困難，並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局及留存自用。 前項之移送，由轄區所辦理。	點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	十一、各所發現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報內政部及轉知其	點次調整。

地政機關預為防杜。 前項之陳報，審查期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係屬偽（變）造者，由受理所辦理；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由轄區所辦理。	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預為防杜。 前項之陳報，審查期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係屬偽（變）造者，由受理所辦理；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由轄區所辦理。	
十、各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並切實錄影，俾協助調查單位偵辦時辨識嫌犯用。	十二、各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並切實錄影，俾協助調查單位偵辦時辨識嫌犯用。	點次調整。
十一、各所之監錄設備，每日應有專人負責開關機作業及維護工作，並應注意監錄之角度、影像、時間等狀況是否清晰正確。監錄資料應保存三個月。	十三、各所之監錄設備，每日應有專人負責開關機作業及維護工作，並應注意監錄之角度、影像、時間等狀況是否清晰正確。監錄資料應保存三個月。	點次調整。
十二、各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十四、各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點次調整。
十三、各所受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人民申請案	十五、各所受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人民申請案	點次調整，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件，發現有偽（變）造情事者，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件，發現有偽（變）造情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停止適用「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4.7.20北市地籍字第104135297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73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4.7.16台內地字第1041305733號

主旨：停止適用「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本部圖資流通供應與使用依「國土測繪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04年7月2日府地權字第104314882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自104年7月27日生效，檢送前揭令、處理原則及相關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7.21府地權字第10431772500號

說明：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處理原則於104年7月15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4年第130期。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4.7.2府地權字第104314882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一百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其所屬各機關關於地政業務行政罰鍰之分期繳納申請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並建立公平、客

觀之標準，俾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惟確有繳納意願者，得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前，填具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如附件)向該行政罰鍰裁處之機關（以下簡稱各裁處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三、各裁處機關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後，得依下列標準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五期繳納。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十期繳納。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十五期繳納。

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力完納，而情形特殊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各裁處機關首長核定延長期數，但總期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四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四、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後，即應按期繳納；其未依限繳納者，由各裁處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各裁處機關申請延期繳納該期之罰鍰；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申請延期繳納次數以三次為限，未申請延期繳納之其餘各期罰鍰仍應按原定期限繳納。

五、依前二點辦理核准分期繳納、延長期數或延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其繳納期限末日與執行期間屆滿日並應至少保留十三個月之作業期間，以利移送強制執行。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業務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因違反　　法致遭貴府（局、所、總隊）裁處行政罰鍰案件，茲申請人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　　元，請酌情核准分　期繳納行政罰鍰，以利結案。

（裁處書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〇〇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5萬元之案件，得分2期至5期繳納；5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萬元之案件，得分2期至10期繳納；10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2期至15期繳納。

二、前項分期，每1期為1個月。

三、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後，即應按期繳納；其未依限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業務督導作業原則」，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7.22北市地開字第10431982600號

說明：

一、依本局104年6月24日第39次局務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並檢送前揭作業原則及流程圖各1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業務督導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431982600 號函訂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相關工程業務督導機制，並加強執行工程品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總隊)應依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工程預算，其中工程計畫範圍應考量智慧城市、生態永續項目之規劃。

三、規劃設計階段程序如下：

(一)初期規劃階段，由總隊偕同設計廠商到本局簡報，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溝通定位設計方向。

(二)初步設計內容完成，總隊以局銜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由局長或派員主持，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可由本局協助提供。

(三)初步設計內容修正完成後，報本局核定。

(四)細部設計內容完成，由總隊自行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邀集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及本局會同審查。

(五)總隊於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時副知本局備查。

四、招標決標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未達五百萬元之工程採購案，由總隊自行辦理招標、決標作業，開標暨決標紀錄影本送本局備查。

(二)採購金額達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工程採購案，由總隊製作招標文件後，依規定送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招標、決標作業，並副知本局(含附件)；開標暨決標紀錄影本送本局備查

(三)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其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應報本局派員監辦，開標暨決標紀錄影本送本局備查。

(四)遇有採購疑義或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應即時主動以電話或傳真備忘錄方式通知本局。

五、履約管理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決標後，總隊應擇定工程負責人員。總隊核定各類計畫書(包括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及施工廠商開工報核時，應副知本局。

(二)各工程負責人員應於每月五日前上網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工程執行進度資料。

(三)為利本局工務行政督導，工程階段性重要會議(如交付承攬安衛告知暨開工前協調會、工程進度落後檢討會議等)應報本局派員參加。

(四)工程開工後，進度正常或超前時，總隊於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填具半月報表送本局；若進度落後時，則填具週報於每週一以免備文方式送本局。倘監工日報表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特殊情形或重要紀事(含契約變更、履約爭議或廠商重大違約情事)，應即時　　陳報。

(五)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由本局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辦理施工督導、品質抽驗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六)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定查核行程並通知總隊後，應通知本局派員參加。如有內政部重劃工程處之督導考評作業，本局應通知總隊，由總隊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單位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俾利施工查核。

(七)倘有履約管理緊急情事，應即時主動以電話或傳真備忘錄方式通知本局。

六、總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作業時，其驗收紀錄影本應送本局備查，如係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時，應函報本局派員監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業務督導作業原則(流程圖)

規劃設計階段

期初規劃

總隊偕承商到局簡報，說明規劃構想、溝通設計定位。

初步設計

1.邀專案學者及工務機關會同審查，由局長或派員主持審查會議。
2.審查意見修正後，報局核定。

細部設計

總隊召會，邀工程主管機關及本局會同審查

採購招標階段

依採購法辦理

1.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工程採購，總隊自行辦理，開標決標紀錄送局備查。
2.5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總隊送本府聯合發包中心代辦，並副知本局。
3.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總隊報本局派員監辦， 開標決標紀錄送局備查。

履約管理階段

專人負責

決標後，總隊指定工程負責人員，並將各類計畫書核定結果副知本局。

定期陳報

1.總隊每月5日前至工程會網站填報執行進度
2.開工後，每月15、30日填具半月報送局。
(進度如有落後，改為每週一填具週報送局)

個案陳報

1.工程各階段重要會議，報局派員參加。
2.工程品管特殊情形或重要事件(含契約變更、履約爭議或重大違約情事)，應即時陳報。
3.履約期間緊急情事，總隊應主動通知本局。

每月督導

開工後，由本局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辦理施工督導、品質抽驗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府級查核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定查核行程並通知總隊後，總隊應報本局派員參加。

工程驗收階段

依採購法辦理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之驗收紀錄影本報局備查，查核金額以上案件，驗收作業報局派員監辦。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占墾使用之市有土地，應自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歷年積欠之使用費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4.7.31府授地用字第10431715900號

「臺北市歷年實際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迄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之土地遇原有業主申請補償時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4.7.31府授地用字第10431716000號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之代碼「A2」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7.17北市地資字第104134995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0423820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7.15台內地字第1040423820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之代碼「A2」（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4月8日府地價字第1040317238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40051522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將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案經臺南市政府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三、兼復臺南市政府上開函，請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為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通知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附件

(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　義
A2	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填列與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有關之資訊。

註：地政事務所於地政整合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之代碼檔「91—土地參考事項」類別項下新增此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請依本表「代碼」及「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二欄位之名稱建檔。

檢送內政部函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1條有關土地所在地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之解釋令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4.7.23北市地價字第104136223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41353591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4.7.22台內地字第10413535913號

主旨：檢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1條有關土地所在地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1日營署更字第1042910590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7.22台內地字第1041353591號

一、不動產估價師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因土地所在地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

二、如鄰近之直轄市或縣（市）有二個以上者，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接近、附近」之意旨，協調相關公會為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李得全

發 行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　　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02)2728-7513

定　　價：65 元

創 刊 年 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GPN：2006100016